**楚雄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怡到红河州学习调研**

4月10日至11日，楚雄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怡等一行11人，对我州的“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工作”进行学习调研。学习调研过程中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军、秘书长尹武、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德安、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吕荣祥等一行陪同调研。

学习调研组先后到蒙自市机关幼儿园、蒙自市一中、红河州第一中学对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事业发展的情况、经验和具体做法进行了学习调研。学习调研组通过实地参观，询问交流等方式。主要了解了学前教育覆盖情况、经费投入、管理体制机制和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高中阶段尖子生培养情况、高中学校教师激励机制和新高考改革准备情况等进行交流学习。

调研组认为红河州对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和各项资金投入重视方面值得楚雄州学习；对学前教育的智力开发式教育方法和规范的管理制度建设给予认同；对高中学校外籍师资队伍的引进做法表示值得借鉴。学习调研组感到，此次到红河州来学到了许多新的经验和做法，回去后将广泛地进行宣传、推广和运用，让红河经验和做法在楚雄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李建文）

**开远市人大常委会完善和创新预决算审查工作**

开远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支持和监督市人民政府适应和引领新时代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全市经济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一是抓紧全口径预算监督。认真执行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不断加强和改进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邀请代表参与预算草案初步审查，提高代表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审查、批准、监督市级预算、决算、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方案，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审查监督。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投入7万元建立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系统，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迈出新步伐。

二是抓实重点项目建设监督。组织代表就我市凤凰生态公园、开远大道、轻工业产业园区、高效现代化农业园等重点项目开展视察，针对存在问题，建议市人民政府进一步统一思想，继续压实“一组团”责任，按照“一张图”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多渠道筹集、整合项目资金，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调查审议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市人民政府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理念，督促园区入驻企业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开展招商工作情况调查，要求市人民政府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在项目落地和在建项目的服务上，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项目快落地、快推进、快见效。

三是抓牢问题整改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跟踪监督，连续三年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力度，注重整改实效，切实把财政资金管好、用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8年，审计工作报告查出的29个问题，整改到位25个，未整改到位4个。

（开远市人大常委会　封锦芳）

**石屏人大常委会对异龙湖保护治理开展全方位的监督**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石屏县人大常委会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人大监督的着力点，重点围绕异龙湖水体达标三年行动和《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的施行，对异龙湖的保护治理开展全方位的监督。一是常委会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对《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施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严格执法，取缔湖内违法船只，严厉打击猎捕湖内野生动物行为；取缔面山采石采沙取土场，修复面山植被；加快异龙湖南岸杨梅园退耕，采取措施巩固退耕成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的管控和治理；强化沿湖村庄“两污”治理；关闭湖边鱼塘养殖和餐饮鱼庄；关停违规排放的豆制品生产企业；强化入湖河道管制，打击向入湖河道倾倒“两污”行为；启动高冲水库流域面山杨梅园退耕工作，确保全县饮用水卫生安全等意见。二是要求政府针对专题询问会提出的意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措施，认真落实。三是针对异龙湖水体达标三年行动计划，常委会组织省州县三级人大代表对工程性项目的实施和成效进行视察，督促综合治理项目快速推进，发挥效益。

（石屏县人大常委会 白玉芳）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召开**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在蒙自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副主任孙广益、陈军、普菊红、姜仁斌、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及其他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红河州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草案）》《关于红河州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及补选代表资格审查的决定（草案）》《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副秘书长及主席台就坐人员名单（草案）》《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通过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草案）》。会议还审议和表决了相关人事任免事项，新任免的国家工作人员面对宪法进行了庄严宣誓。

普绍忠希望新任命人员始终牢记誓言，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牢固树立宪法意识，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人民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人大作出的决议决定，切实办理好代表建议，努力成为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好干部。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常斌，州中级人民法院长起绍洪等列席会议。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9年第二次集中学习**

3月1日下午，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9年第二次集中学习。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主持学习并作总结发言。

此次学习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切实做好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定点帮扶工作。

普绍忠在讲话中指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论述上来，全面贯彻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定点帮扶工作中行动上，确保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定点帮扶任务的完成。

普绍忠强调，州人大常委会机关要严格落实州级定点扶贫单位和帮扶责任人责任清单，把定点帮扶纳入常委会机关的工作重点，扎实做好挂联帮扶工作，切实发挥挂包单位的作用；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从严从实，切实解决定点帮扶工作中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帮扶措施还不够精准、工作作风还不够深入等问题，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把作风建设贯穿定点帮扶工作全过程，确保脱贫目标任务高质量圆满完成。

会上，州扶贫办副主任李熙作关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大会战专题辅导。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广益，党组成员、副主任普菊红、姜仁斌、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参加学习，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军列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副科以上干部参加会议。

**汤卫东到泸西县现场督导“大棚房”拆除整治**

3月5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在泸西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相关领导陪同下，深入到泸西县午街铺镇现场督导“大棚房”拆除整治工作。

上午10时，汤卫东副主任一行首先来到弥泸二级公路旁大水塘村委会龙潭河村，现场查看高林宏的龙潭河农家园拆除整治整改情况，看到农家园已全部拆除，水泥硬化地面已全部破碎。午街铺党委书记介绍说，龙潭河农家园在昨天已全部拆除完毕，下一步将按要求开展复绿复垦工作。随后，汤副主任又深入到凤午村委会草海子水库边杨松林的凯林农庄，看到农庄业主杨松林正在整理农庄相关家具，准备相关拆除工作。杨松林表示，将按照上级党委政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完毕。督导中，午街铺党委书记向汤副主任汇报了全镇“大棚房”拆除情况，全镇对照《云南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治行动整改工作的知道意见》，共排查I类问题10个，面积25.37亩，另案查处图斑182个，360.45亩。目前，拆除整治整改工作正有序推进，将按省、州、县党委政府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拆除整治整改工作。

督导中，汤副主任要求，“大棚房”占用农用耕地，属于违法建筑，是党中央高度关注的问题，是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高度关注的问题。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要求，按照《红河州开展“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专项行动督查指导工作方案》，在3月10日前完成80%的整治整改任务，3月15日前完成100%的整治整改任务。同时，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好整治整改拆除中的矛盾和问题，注意解决业主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许 源）

**向从科到泸西县督导“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工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棚房”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州“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推进会议精神，确保我州3月15日前按期按量完成“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任务，3月5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带队到泸西县对“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工作进行现场督导。

向从科深入到泸西县旧城镇木龙村委会红田村的农家乐和青禾村委会的云龙养殖场，现场督导拆除和整改工作。向从科认真细致地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州、县农业农村局和国土和自然资源局的工作汇报，对泸西县人民政府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表示满意，他要求：一要将清理整治任务和责任逐级落实好；二要组织全面排查，入园入棚现场核查，认真登记造册，建立问题台账，实事求是的做好“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工作；三要完善工作机制体制，做好部门协同联动工作，形成合力，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四要按期完成“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推进会议明确的整治整改任务，确保“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泸西县人民政府参加“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专项行动的各级领导对向从科带队到泸西县现场督导工作表示感谢，对正在开展的专项整治整改工作表示将会按期按质圆满完成，坚决遏制“大棚房”蔓延势头，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农地农用”原则。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 李芍郿）

**州人大常委会举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学习培训会**

3月14日，州人大常委会举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学习培训会，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有关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和要求，以及州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切实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普菊红、姜仁斌、向从科，秘书长尹武参加会议。

普绍忠指出，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党依法执政、民主执政、科学执政的重要途径，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重要体现。各级政府和工作部门要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打下坚实的民主法治基础。

普绍忠强调，要深刻认识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州委的决策部署，以主动的姿态落实，以积极的行动支持。要准确把握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重点，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机制，建立人大、政府重大决策沟通机制，切实把人大决定、政府执行有机结合起来，使政府的重大决策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

会上，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岳玉宗作学习培训专题辅导。

州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受邀参会。州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州监察委、州法院、州检察院相关领导及办公室主任，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科级以上干部，州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

**尹保生到红河州调研人大常委会工作亮点、特点、经验和启示**

3月7日至11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副主任尹保生率调研组一行四人，到绿春、金平、个旧三县（市）对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以来常委会工作的亮点、特点、经验和启示情况开展工作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到绿春县大水沟乡、平河镇查看了人大代表之家、州人大常委会挂帮脱贫攻坚建设项目和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到金平县查看了者米乡、勐拉镇、金水河镇、马鞍底乡的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和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情况，查看了个旧市城区办派住人大工作机构建设情况。

尹保生对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在绿春县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扶贫挂钩点的易地搬迁建设和对民生长远考虑经验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称其经验和做法值得推广；对州、县、乡（镇）、城市办事处（区）人大履职情况和设施建设比较满意，特别是对城区人大的设置和乡镇人大副主席岗位设置做法非常认同。

尹保生要求：一是把红河州人大帮扶绿春县开展脱贫攻坚中的经验做法收集上报省人大。二是继续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州人大要按中央、省、州委要求高标准完成好脱贫攻坚任务。三是指导好乡镇人大工作开展，要进一步加强乡镇人大干部队伍和硬件设施建设。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李建文）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到挂钩点开展脱贫攻坚调研工作**

3月11日至12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深入到挂钩点元阳县新街镇大瓦遮村委会开展脱贫攻坚指导工作。

孙广益副主任先在大瓦遮村委会脱贫攻坚办公室召开座谈会，听取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员关于大瓦遮村委会脱贫攻坚工作汇报，孙副主任充分肯定了当前所做的工作，认为大瓦遮村委会脱贫帮扶工作思路清、目标责任明，并从大瓦遮村委会目前在脱贫领域面临的“户户清”要求和医疗负担重、教育负担重、老人户、低保户等九大突出问题困难提出要求：

一要树立信心，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时不我待的精气神，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落在行动上。二要进一步摸清贫困底数和致贫原因，理清解决问题思路，探清发展潜力。三要进一步加强学习，熟悉各类扶贫政策，了解村情、民情，对扶贫措施做到心中有数。四要进一步加强村寨基础设施建设，下大力气抓好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作，借鉴先进典型村的经验做法，结合实际完善村规民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随后，孙副主任前往大瓦遮村委会啊者科村，深入高学亮、高正亮、高克鲁三户贫困挂钩户进行走访，与他们亲切交流，仔细询问家庭人口身体情况、生产生活状况、收入及其家电使用情况，细心察看居住环境。鼓励他们要坚定生活信心、积极发展生产、勇于渡过难关，争取早日脱贫。孙副主任亲自与村民一起拿起扫把、簸箕打扫村寨公共卫生、清理白色垃圾，一边打扫一边和村民聊天，引导村民要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做好村寨公共卫生环境和绿化美化建设，带动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到村寨、家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当中。

（州人大预工委 李 强）

**汤卫东到开远市调研人大代表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3月14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在州人大常委会委员、选联工委主任李煜陪同下，到开远就人大代表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汤副主任一行首先来到开远市小龙潭热电汽循环利用产业园区，听取园区建设情况和生产情况的汇报，并实地走访了解园区2户企业生产情况。随后，汤副主任一行又来到市轻工业产业园区、开远市高效现代农业园对该市重点项目建设进行调研。调研中，汤副主任一行深入小龙潭镇及灵泉街道星光社区就“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和工作情况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全市人大代表工作开展情况。在听取和了解市人大代表工作和相关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后，汤副主任就如何做好人大代表工作提出要求：要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和维护党对人大工作的绝对领导。要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要积极拓展人大代表履职渠道和空间，建立履职相关制度，保障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主体作用。要做好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人大代表要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广大人民群众，倾听人民群众呼声，反映人民群众意愿，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要以强化职务培训为重点，采取集中培训、小组培训、科技培训、专题培训、外出参观学习考察等各种方式，不断提升人大代表的综合素质，增强履职能力。要切实加大人大代表履职宣传，使全社会都知晓人大代表在履职中的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重视和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良好氛围。各级人大代表要把人民群众的期待和要求作为履职的动力，真正做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同时，汤副主任还就如何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提出了要求。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许 源）

**汤卫东到泸西县督促检查指导“户户清”工作**

3月26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与泸西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一道，深入到该县向阳乡勺布白村委会，就深入推进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做到“户户清”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汤副主任一行首先来到阿矣坎村挂联户陈永生家中，详细了解其去年生产生活及脱贫情况，当了解仅烤酒、养猪两项收入就达到脱贫标准后，汤副主任勉励陈永生要扩大生产，早日达到小康。随后又看望了挂联户王左仙、赵国才，详细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与他们交心谈心、共商脱贫致富奔小康之路，鼓励他们增强信心，在党的领导下、政府及社会关心帮助下，早日走上小康路。每到一户挂联户家中，汤副主任再一次核对挂联户基本情况，再一次就收入、住房、教育、医疗、饮水、产业就业等情况进行核实，做到“六清”。调研中，汤副主任要求要按照《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的通知》精神，认真做好遍访工作，遍访工作要做到真访实访，做到“户户清”，使我州脱贫攻坚工作经得起末端倒查和实践检验。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许 源）

**州人大常委会举办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业务培训会**

为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确保平台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系统功能，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统一安排，3月20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一次全州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业务培训会。

培训会议历时一天，来自州直机关和13县（市）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信息平台操作人员共82人参加了会议。为了提高培训时效，培训会议减少了领导讲话、去掉了开班仪式，直接进行信息平台系统开发方的老师讲解、演示，参加培训的同志根据现场提供的40个互联网接口、wifi、手机热点三种方式，上网实际操作、现场答疑解惑，老师手把手教会大家如何运用系统平台报送立法件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件。由于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培训取得了良好效果。

这次培训是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推进省、州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的重要举措，也进一步提高了立法质量、规范了工作流程、提升了工作效率，实现了省、州、县（市）三级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刘大勇）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到州级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调研**

3月18日至3月28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率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对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医疗保障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州中华职教社、州红十字会等十一家部门开展工作调研。汤卫东副主任一行在听取各单位机构改革后部门主要职能职责及划转情况、执行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汇报后，针对今年要开展的全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州就业促进工作情况的调研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云南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的执法检查作了安排部署。汤卫东在肯定各单位成绩的同时，要求各部门在此次机构改革中，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工作稳定开展，严格执行相关的政策法规，切实推动全州社会建设领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作出应有的贡献。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汪自开）

**汤卫东到屏边县走访人大代表**

3月28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在州人大常委会委员、选联工委主任李煜陪同下，深入到屏边县新华乡，走访看望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南村委会乡村医生杨莲英，州十二届人大代表、阿母黑村委会主任王丽芬。

汤副主任首先来到河南村委会卫生室，走访看望杨莲英代表，详细了解杨莲英代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履职情况及工作生活情况，对杨莲英代表认真履职，扎实做好本职工作，为村民解决看病难、看病贵所作的努力表示肯定。汤副主任还认真听取了王丽芬代表关于阿母黑村工作情况、特别是脱贫攻坚工作情况介绍。走访中，汤副主任还实地查看新华乡猕猴桃、枇杷种植实训基地，调研河南村、师宗村人大代表之家创建工作，看望驻村工作队员。汤副主任要求，一是要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人大代表要通过各种途径、形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真正了解人民群众在想什么、盼什么，汲取人民群众的智慧，当好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二是要开展好人大代表之家创建活动，搭建好代表履职平台。要从适应新时代发展和人大工作需要出发，把代表工作重心从加强代表培训、提高代表履职意识和能力转向加强载体建设、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与活力，为代表依法履职搭建新时代平台工作上来。三是做好脱贫攻坚工作。要扎实推进健康扶贫，充分发挥贴近在贫困群众身边的卫生室、乡村医生的巨大作用，为人民健康持续保驾护航。要扎实推进产业扶贫，充分利用新华乡水果晚熟的特点，鼓励和支持种植大户壮大扩大产业规模，增加务工需求，为贫困群众拓宽致富渠道。要扎实推进党建扶贫，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扎牢村组干部等“关键少数”，激活“头雁效应”，带动和带领群众发展好村集体经济。

调研中，汤副主任一行还实地了解屏边县苗绣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情况。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许 源）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9年第三次集中学习**

3月29日上午，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举行2019年第三次集中学习。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主持学习并作总结发言。

此次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参加代表团审议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中央和省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普绍忠在发言中指出，要把学习贯彻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作为全州人大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对今年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凝心聚力做好人大各项工作。

普绍忠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代表团审议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到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州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州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工作，紧盯三大攻坚战，加强监督工作，依法做好决定和任免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加强自身建设，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应有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广益，党组成员、副主任普菊红、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参加学习。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学习。

**州人大常委会开展法院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调研**

3月25日至28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普菊红率调研组对全州法院推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蒙自、弥勒、泸西、河口4县（市）和州中级人民法院，围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近3年来的工作成效、具体实战实用中体制障碍等内容，采取召开汇报座谈会、抽点提问、讨论交流等形式，广泛听取州、县（市）政法委、政府部门、人大代表、律师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对全州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责任落实、部门联动、法治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普菊红指出新时期“枫桥经验”红河模式有特点、有亮点、有看点，各县（市）在实战实用中的经验做法可借鉴、可复制、能推广，为建设平安红河起到了多元共治的基础性作用。对下一步工作，普菊红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中央、省州部署安排落实落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中央有部署，省州有要求。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站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角度审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以钉钉子精神积极主动作为，切实担当起“第一道防线”责任。二要提前介入排查，建立矛盾纠纷风险预警制度。要注重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借鉴巩固成熟的经验做法，建立完善矛盾纠纷风险预警制度。三要更新工作理念，联动作为促和谐。目前，诱发矛盾纠纷的领域呈多元化态势，已由传统的邻里关系、婚姻家庭、交通事故等逐渐向房产开发拆迁、金融信贷、土地流转、医疗社保等方面发展，迫切需要全社会各种力量参与，特别是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上下联动发力，形成“金字塔型”工作格局，切实让新时期“枫桥经验”红河模式发挥良好的社会效果和示范引领作用。四要搞好宣传推广，积极回应民众诉求。要不断总结已有的经验做法，防止“墙内开花墙外香”。要善于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实践中一些社会反响大、法律效果好的典型案例，进行全方位宣传推广，使全社会形成共识，让民众从内心深处认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不仅具备法律效力，更是省时省事、方便快捷的方式。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路穆道）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清明节祭扫忆先烈活动**

4月2日，在清明节来临之际，为缅怀先烈，加强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优良革命传统精神。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到蒙自市烈士陵园进行以“我们的节日·清明节”为主题的祭扫活动。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常委会副主任普菊红、向从科、秘书长尹武共46人参加活动。

上午8时30分，参加活动的全体干部职工，整齐地排列在革命英雄纪念碑前，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向革命先烈们鞠躬、默哀、敬献花圈，缅怀革命英雄的丰功伟业，在革命烈士墓前献鲜花，向先烈寄托浓浓哀思。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在活动讲话中强调，我们缅怀革命先烈，就是要学习和发扬革命先烈对党忠贞不渝、追求理想百折不挠的崇高品格，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守人生追求，忠实履行党赋予的光荣使命；就是要学习和发扬革命先烈不畏艰险、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始终保持奋发进取、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就是要学习和发扬革命先烈一心为民、一切为民的百姓情怀，始终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恪守人民公仆的精神高地；就是要学习和发扬革命先烈求真务实、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始终保持革命本色，谦虚谨慎、廉洁奉公，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不断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人民的业绩，以我们的实际行动告慰革命先烈！

普绍忠主任要求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领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深刻内涵和具体要求，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意识在我心中，形象在我身上”作为修身做人的基本遵循，作为为官用权的警世箴言，作为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好干部。要进一步发挥机关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要进一步增强州人大常委会机关领导干部为实现党的纲领、任务而奋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意识，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通过开展优良革命传统教育·祭扫活动，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纷纷表示要继承先烈遗志、传承革命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忠贞的为民情怀和廉洁奉公的良好形象，开拓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新发展，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开启新时代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州人大预算工委 李 强）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到我州调研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4月1日至4日，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谭丛（正厅）一行3人到我州调研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李涛，选联工委主任李煜等陪同调研。

在座谈会上，李煜向调研组全面汇报了我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州委办、州政府办、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旅游局、蒙自市人大常委会及新安所镇和草坝镇结合各自实际，向调研组汇报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汤卫东副主任最后说，红河州历来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积极探索新时代建议办理工作新方法，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工作水平，为红河州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特别是通过加大人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通过与各专委、工委（室）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在年终进行考核测评的方法提高了建议办理的实效。同时，为了畅通代表诉求渠道，州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展“人大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活动、专题询问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领导等，切实为群众解决好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并将代表活动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代表履职提供充分的经费保障。

谭丛一行还深入到蒙自市草坝镇富民村委会、新安所大兴寨村民小组，河口县河口镇城郊村委会，弥勒市弥阳镇、西山镇蚂蚁村委会就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人大代表之家”建设进行调研，对代表向选民述职及“创建先进代表小组、争当优秀人大代表”的做法给予肯定，对我州与时俱进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把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州综合目标考评，不断畅通代表诉求渠道的做法给予赞同。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许 源）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积极开展“扫黑除恶—基层党组织在行动”活动**

为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直接联系服务群众优势，履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职责，引导和鼓励党员群众全面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在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基层党组织在行动”活动。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本单位的“扫黑除恶-基层党组织在行动”活动方案。一是拟定关于“扫黑除恶”的公开信。机关党委根据红河州扫黑办发布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础知识明白卡等信息，收集整理拟定“致全体干部职工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公开信”，并积极利用OA办公平台和微信工作群等媒介资源，推送扫黑除恶信息，在机关营造浓厚氛围。二是将“扫黑除恶”主题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相结合。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将“扫黑除恶”主题活动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紧密结合，在南湖社区、绿茵社区向广大群众发放“扫黑除恶”公开信，入户宣传扫黑除恶相关常识及举报奖励办法共计115份，悬挂标语横幅1条。通过以上举措，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各界群众对“扫黑除恶”工作的认识，形成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扫黑除恶”的良好氛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张子阳）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调研组到我州开展专题调研**

3月27日至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率调研组，到我州就《动物防疫法》修改、乡村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副主任向从科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深入河口口岸、河口北山国际货场和红河州畜禽产品安全监督检测中心，对边境动物疫病防控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此外，调研组还前往开远高效现代农业园，对乡村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详细了解园区规划建设、现代花卉产业发展和当地农户入园务工情况，并希望园区将花卉产业做大做强，辐射带动当地农村发展，实现乡村振兴。

在《动物防疫法》修改调研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副州长鞠云昆作关于我州贯彻实施《动物防疫法》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听取了州级相关部门以及基层动物防疫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对《动物防疫法》修改的意见建议。

刘振伟认为，红河州对动物防疫工作高度重视，开展了大量相关工作，全州多年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动物疫病防控取得了显著成绩。他强调，要加强动物防疫工作体系建设，保证人力、财力支撑，同时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梳理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转交相关部门研究解决。他表示，调研组将对收集到的《动物防疫法》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和汇总，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座谈会上，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从动物防疫工作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建立动物联防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并要求全州各级人大要认真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执法检查，推动相关法律贯彻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督察组到我州督察异龙湖河（湖）长制工作情况**

4月10日至11日，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级河（湖）长制副总督察和段琪率督察组到我州石屏县对红河州落实异龙湖河（湖）长制工作情况进行督察。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李成武，州委常委、石屏县委书记李红芬，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陪同督察。

督察组一行先后前往石屏豆腐文化产业园、异龙湖西岸湿地、异龙湖主要入湖河道、石屏县污水处理厂、异龙湖出流河道新街海河出口等地进行实地查看，现场听取相关工作的情况汇报，并抽取相关湖长或入湖河流河长谈话，面询河（湖）长履职尽责情况，详细了解我州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省委巡视组关于异龙湖反馈意见及问题整改的推进情况、省人大常委会督察组2018年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的落实情况、推进异龙湖河（湖）长制工作落实及保护治理的打算。

在听取了州、县两级政府的相关汇报后，督察组对异龙湖河（湖）长制工作情况和问题整改推进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并就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和段琪指出，改善水环境质量，是湖泊治理的核心问题。要抓住控源截污这个重点，切实摸清异龙湖入湖、出湖水量和水质情况，算清“水账”，找准问题，精准施策，实现异龙湖水质持续改善。要加快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明确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细化要求和措施，明确各级保护区的界定标识，坚定不移推进依法治湖。要认真研究制定异龙湖综合治理的中长期规划，以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助推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座谈会后，红河州召开整改工作会议，提出“成绩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交省督察组，督察组将全面梳理督察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察意见，提出整改要求，推动异龙湖河（湖）长制工作迈上新台阶。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主任会议**

4月16日上午，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主任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会议研究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城市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关于红河州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开展红河州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专题询问实施方案》《关于红河州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红河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对国库管理改革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的报告》《关于确定州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的报告》《关于2018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评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研究了人事任免事项，研究确定了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时间和议题。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普菊红、姜仁斌、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

**州人大常委会开展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专题询问**

4月26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红河州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询问。会议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普菊红、姜仁斌、向从科、汤卫东，以及秘书长尹武出席了会议。

询问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在询问会上，孙广益、马勇、施海斌、李晓云、李自恒、李旭东、王伟、赵壮云、李永能、李捌先、林国才、张越松、曹福顺、杨世红等14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社会保障、金融信贷、政策性救助基金、企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措施等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询问。州政府副州长鞠云昆、蒙自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包有祥、州发展改革委主任何文亮、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姜伟，以及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督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各大局的负责人接受了询问。

州政府副州长鞠云昆代表州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和承诺：我们将以此次询问作为契机，积极推进相关困难和问题的解决，助推红河州民营经济发展迈上新的台阶，将按照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并按照监督法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普绍忠最后强调，“询问就是推动，回答就是承诺”，此次专题询问后，州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抓好整改落实。州人大财经委要把本次常委会审议和本次询问的意见进行综合整理，形成审议意见，提交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之后，交州人民政府研究办理。州人大财经委要跟踪督促，防止专题询问流于形式。要通过持续跟踪监督，实现从知情到监督的“无缝对接”，确保专题询问的效果。常委会办公室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衔接，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让全州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充分了解这次专题询问，齐心协力支持全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继续围绕全州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实践、探索、完善、运用好包括专题询问在内的各种监督形式，不断加强人大监督，增强监督时效，为推进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更大贡献。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条例施行座谈会**

4月26日下午，《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施行座谈会在蒙自召开。会议由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主持，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普绍忠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国问题。立法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性重要工作，已进入新时期、新阶段。州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制度建设，为了做好立法工作，州人大常委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统一规范州市一级立法制度的要求，在原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定基础上，结合立法实践，制定并公布施行的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立法条例的施行，必将对我州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建设法治红河，起到重要保障和促进作用。

普绍忠强调：立法条例已于4月20日正式公布施行。条例的施行，是我州深入贯彻落实立法法、积极适应新时期立法工作需要的具体体现，必将对规范我州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建设法治红河起到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他要求，一要充分认识立法条例在推进依法立法、规范立法活动，推进民主立法、汇集立法力量，推进科学立法、确保立法质量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保障作用；二要切实掌握立法条例中关于立法权和立法主体、法规案提出和起草、法规案审议程序等主要内容；三要正确把握立法条例的实行关键，把好立项关、起草关和审议关。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普菊红、姜仁斌、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以及州级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了座谈会。

（州人大法制委　赵玲菊）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传达学习全州离退休干部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报告**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召开干部职工大会，会上常委会秘书长尹武对全州离退休干部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了传达学习，并要求老干办负责同志随即组织机关离退休干部进行专题学习。秘书长强调今年机关的老干部工作要紧紧围绕全州老干部工作的总体思路，重点要在加强老干部“三项建设”、落实“两项待遇”、组织和引导老干部发挥积极作用上下功夫，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加强老干支部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带着对老同志深厚的感情，以满腔的热情，把老干部工作当作事业去干，真心实意为老干部办实事、解难事、办好事，让老干部满意。在组织老干部的学习中，要鼓励我们老干部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和宣传人大机关创建全国文明单位的成果，进一步增强我们老干部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通过学习，在机关上下形成了尊老爱老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了做好老干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吴嘉满）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

4月25至26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在蒙自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听取和审议了《关于红河州民营经济的报告》，《关于红河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全州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了《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听取了州人大常委会就以上内容作出的调研报告，听取了相关人事任免报告，拟任免人员作供职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了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第五、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2017年度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等工作报告，开展了红河州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专题询问，表决了相关人事任免事项。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普菊红、姜仁斌、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成武、副州长鞠云昆、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起绍洪列席会议。

（李 宁 佘卓瑾）